

全国高等学校旅游管理专业教材

Travel

旅游法规概论

向三久 主编

6.1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高等学校旅游管理专业教材

旅游法规概论

向三久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是全国高等学校旅游管理专业教材。选用了近年来新颁布和修改的许多法律法规资料以及最新的统计数据。并在前人的基础上进行了体系的改进和内容的提炼,力求内容全面,通俗易懂。主要内容包括旅游法规概述、旅游管理体制、旅游资源保护法规、旅行社管理法规、导游管理法规、旅馆管理法规、旅游合同法规、旅游者出境管理法规、外国旅游者在我国居留和旅行法规、旅游交通法规、旅游支付法规、旅游保险法规、旅游安全管理法规、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法规等。

本书还可以作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也可作为高职、高专和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用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规概论/向三久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2002 重印)

ISBN 7-04-009558-0

I. 旅… II. 向… III. 旅游业-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0513 号

旅游法规概论

向三久 主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传 真 010-64014048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印刷三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3

字 数 300 000

版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11.5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郑 重 声 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现公布举报电话及通讯地址:

电 话:(010) 84043279 13801081108

传 真:(010) 64033424

E-mail:dd@hep.com.cn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 编:100009

责任编辑	徐丽萍
封面设计	王凌波
版式设计	周顺银
责任校对	杨雪莲
责任印制	孔 源



目 录

第一章 旅游法规概述

1

- 第一节 旅游法规及其调整对象 1
 - 一、旅游法的产生 1
 - 二、旅游法及其特点 2
 - 三、旅游法的调整对象 3
-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4
 - 一、旅游法律关系及其特点 4
 - 二、旅游法律关系构成 5
 - 三、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与保护 7
- 第三节 旅游法渊源 8
 - 一、宪法中有关旅游的规定 8
 - 二、综合性的旅游基本法 9
 - 三、旅游部门单行法规 10
 - 四、旅游相关单行法规 10
 - 五、与旅游相关的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 10
- 第四节 旅游法律责任 11
 - 一、旅游法律责任的概念 11
 - 二、法律责任能力 11
 - 三、旅游法律责任的种类 12

第二章 旅游管理体制

15

- 第一节 旅游管理体制概述 15
 - 一、旅游组织管理机构的设置 15
 - 二、旅游组织管理方式 16
 - 三、旅游行业管理中的权限划分 20
- 第二节 部分国家旅游管理体制简介 21
 - 一、英国旅游管理体制 21
 - 二、泰国旅游管理体制 23
 - 三、匈牙利旅游管理体制 24

第三节 我国旅游管理体制的发展简史 25

- 一、初创阶段(1949—1963年) 25
- 二、发展阶段(1964—1966年) 25
- 三、反复阶段(1967—1977年) 26
- 四、恢复阶段(1978—1991年) 26
- 五、改革阶段(1992年以后) 27

第三章 旅游资源保护法规

29

第一节 旅游资源及旅游资源保护法概述 29

- 一、旅游资源及其基本构成 29
- 二、旅游资源保护法及其主要内容 30

第二节 人文旅游资源的法律保护 32

- 一、人文旅游资源保护法概述 33
- 二、文物及其所有权 33
- 三、对文物保护单位的法律保护 34
- 四、对人文旅游资源的考古发掘 37
- 五、对文物的管理 37

第三节 自然旅游资源的法律保护 38

- 一、自然旅游资源及其保护法 38
- 二、风景名胜区自然资源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39

第四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

43

第一节 旅行社及其分类 43

- 一、旅行社的概念 43
- 二、旅行社的发展简介 44
- 三、旅行社的分类 45

第二节 旅行社的设立 46

- 一、旅行社设立的条件 46
- 二、旅行社设立的程序 47
- 三、设立旅行社应提交的文件和批准过程 47
- 四、分社和外国旅行社常驻机构的设立 47
- 五、中外合资旅行社的设立 48

第三节 旅行社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50

- 一、旅行社的主要权利 50
- 二、旅行社的主要义务 50

第四节 旅行社管理制度 51

- 一、业务经营许可证制度 51
- 二、经理资格认证制度 52
- 三、质量保证金制度 53
- 四、公告制度 56
- 五、监督检查制度 56

第五章 导游管理法规

58

- 第一节 导游人员概述 58
 - 一、导游人员的定义 58
 - 二、导游人员的条件 58
 - 三、导游人员的分类 61
- 第二节 导游人员的管理 62
 - 一、日常管理 62
 - 二、等级评定与考核 63
- 第三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65
 - 一、导游人员的权利 65
 - 二、导游人员的义务 67

第六章 旅馆管理法规

69

- 第一节 旅馆管理法规概述 69
 - 一、旅馆业的发展简况 69
 - 二、旅馆管理法规的产生 70
- 第二节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70
 - 一、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概述 70
 - 二、旅游饭店星级复核及处理制度 72
- 第三节 旅馆业治安管理条例 73
 - 一、旅馆业治安管理概述 73
 - 二、开办旅馆的治安管理 73
 - 三、对旅馆经营中的治安管理 73
 - 四、对旅馆经营内容的管理 74
 - 五、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的管理职责 75
- 第四节 旅馆与旅客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75
 - 一、旅馆与旅客之间权利和义务的产生和终止 75
 - 二、旅馆的权利 75
 - 三、旅馆的义务 77
- 第五节 旅馆与其他有关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79

- 一、旅馆与旅行社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79
- 二、旅馆与非旅客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80
- 三、联号旅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80
- 第六节 旅馆的法律责任 82
 - 一、违反合同产生的责任 82
 - 二、因侵权行为产生的责任 82
 - 三、旅馆工作人员过失产生的责任 83
 - 四、共同过失产生的责任 84
 - 五、间接责任 85

第七章 旅游合同法规

86

- 第一节 旅游合同概述 86
 - 一、旅游合同的特征 86
 - 二、旅游合同的作用 87
 - 三、旅游合同的基本原则 88
 - 四、旅游合同的内容 90
- 第二节 旅游合同的订立与担保 92
 - 一、订立旅游合同的当事人的资格 92
 - 二、旅游合同订立的形式 93
 - 三、旅游合同订立的程序 93
 - 四、旅游合同的担保 95
- 第三节 旅游合同的法律效力 97
 - 一、旅游合同的生效 97
 - 二、无效旅游合同的判定 97
 - 三、无效旅游合同的确认与处理 99
- 第四节 旅游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解除与终止 100
 - 一、旅游合同的履行 100
 - 二、旅游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02
 - 三、旅游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02
- 第五节 违反旅游合同的责任 103
 -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 103
 - 二、违约责任的严格责任原则 104
 - 三、违约责任的承担 105
 - 四、违约责任的赔偿损失规则 106
 - 五、预期违约 107

第八章 旅游者出入境管理法规**109****第一节 入出境有效证件 109****一、护照 109****二、签证 111****第二节 入出境管理和边境检查制度 113****一、边防检查 114****二、海关检查 116****三、安全检查 117****四、卫生检疫 117****五、入出境口岸 118****第三节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制度 119****一、出国(境)旅游及其方针 119****二、出国(境)旅游管理制度 119****三、边境旅游 120****四、中国旅游者出入境的权利、义务和限制 121**

第九章 外国旅游者在我国居留和旅行法规**123****第一节 外国旅游者在我国的法律地位 123****一、国际法规定的法律地位 123****二、我国规定的法律地位 125****第二节 居留制度 125****一、居留证的种类 125****二、临时居留的有关规定 126****第三节 旅行规定 127****一、在开放地区旅行的规定 127****二、在未开放地区旅行的规定 127****第四节 外国旅游者在我国的权利和义务 127****一、婚姻 127****二、参观、访问和游览 130****三、通讯 130****四、旅游者死亡 130****五、违法时的处理 131**

第十章 旅游交通法规**133****第一节 旅游交通法规概述 133**

- 一、旅游交通法规的产生 133
- 二、旅游交通法规的定义和渊源 134
- 三、旅游交通法规的基本原则 136
- 四、旅游运输合同的成立与终止 138
- 第二节 承运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40
 - 一、承运人的权利 140
 - 二、承运人的义务 141
- 第三节 旅客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42
 - 一、旅客的权利 142
 - 二、旅客的义务 143
- 第四节 国际航空协定的主要内容 144
 - 一、国际航空协定的法律渊源 144
 - 二、国际航空协定的适用范围 144
 - 三、国际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责任公约 144
 - 四、国际航空协定的赔偿公约 145

第十一章 旅游支付法规

146

- 第一节 现金支付的有关规定 146
 - 一、人民币支付的法律规定 146
 - 二、外汇兑换的有关规定 148
- 第二节 旅行支票的发行和使用 150
 - 一、旅行支票的概念和特点 150
 - 二、旅行支票的出售与兑付 150
- 第三节 旅游信用卡支付的有关规定 151
 - 一、信用卡的概念和特点 151
 - 二、信用卡的种类与内容 152
 - 三、信用卡的使用 153

第十二章 旅游保险法规

155

- 第一节 旅游保险及其法规概述 155
 - 一、旅游保险及其特点 155
 - 二、旅游保险中的风险 156
 - 三、旅游保险中的事故 157
 - 四、旅游保险法的定义 158
- 第二节 旅游保险的种类 158
 - 一、狭义旅游保险和广义旅游保险 158

二、国内旅游保险和国外旅游保险	158
三、旅游人身保险和旅游财产保险	159
四、旅游意外事故保险和旅游责任保险	159
五、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160
第三节 旅游保险合同	160
一、旅游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60
二、旅游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163
三、旅游保险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64
第四节 旅游意外保险	165
一、旅游意外保险的概念	165
二、旅游意外保险的性质和要求	165
三、旅游意外保险合同	166
第五节 旅游保险中的理赔	167
一、理赔的申请	167
二、理赔的调查和处理	168
三、理赔的仲裁和诉讼	168

第十三章 旅游安全管理法规

169

第一节 旅游安全管理概述	169
一、旅游安全管理方针	169
二、旅游安全管理机关及其职责	170
三、旅游安全事故分类	171
第二节 旅游安全事故处理	171
一、处理旅游安全事故的一般程序	171
二、重大旅游安全事故的处理程序	172
三、特大旅游安全事故的处理程序	172
四、外国旅游者发生伤亡情况的处理	173

第十四章 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法规

176

第一节 旅游者合法权益及其保护	176
一、旅游者的基本权利	176
二、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性	179
三、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主要法律依据	179
第二节 旅游投诉及其条件	180
一、旅游投诉的概念	180
二、旅游投诉的条件	181

第三节 旅游投诉管理机关及其管辖 183

一、旅游投诉管理机关及其职责 183

二、旅游投诉的管辖 184

第四节 旅游投诉处理程序 186

一、受理 186

二、调查 187

三、调解 188

四、处理 188

五、行政处罚与其他处罚 189

六、复议程序与起诉程序 190

第五节 旅游投诉状 191

一、旅游投诉状的概念 191

二、旅游投诉状的基本内容 191

三、旅游投诉状实例 192

附录:我国主要旅游法律、法规与规章目录 193

主要参考文献 195

后记 196

第一章 旅游法规概述

旅游法作为现代社会旅游活动中调整各种旅游关系的重要手段不是从来就有的。它和其他法律、法规一样,经历了一个发生、发展和不断完善的历史过程。

第一节 旅游法规及其调整对象

一、旅游法的产生

旅游法是旅游活动发展的必然产物。在旅游活动发展过程中,旅游活动的开展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利益关系、矛盾和纠纷,成为各种旅游法律规范产生的社会经济基础。当这种社会经济基础达到一定的发展阶段后,必然会对上层建筑提出立法要求。各国政府基于这种客观规律性的认识,而不断做出的各种努力是旅游法产生的主观基础。因此,旅游法的产生是各国政府为了调整旅游活动中各种利益关系、矛盾和纠纷的必然结果。

(一) 旅游产生的丰富社会关系推动了旅游法的产生

由于近代旅游参加者的人数不断增多,活动的范围不断扩大和内容的不断丰富,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各种矛盾和纠纷。一些讲求法制的西方发达国家试图制定一些相关的法律来解决这些业已存在的矛盾。先后出现了关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关于契约关系的法律、关于商业秘密的法律和关于竞争的法律。这些法律虽然还不是专门的旅游法律,但它们已带有许多现代旅游法的色彩。

(二) 现代旅游对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的负面影响促使旅游法不断完善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以后,旅游已发生了质的飞跃,成为一种现代旅游。它不仅正式成为一种经济事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而且成为一种群众性的活动,成为越来越多的人生活中的一种需要。现代旅游的这种蓬勃发展,不可避免地使过去业已存在的社会关系更加复杂化,无论从其内容,还是发展速度看,都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由此产生的各种矛盾也日趋突出。就在这样的背景下,旅游法正式产生和不断完善起来。

1. 旅游对社会经济的负面影响。旅游对社会经济的负面影响,在各个国家和地区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但这种消极影响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表现得相对突出。一是作为客源国的发达国家在收入水平和购买力方面要大大超过作为旅游接待国的发展中国家,因此可能对旅游接待国市场产生冲击,刺激物价大幅度

上涨,从而影响当地居民的生活。二是可能造成某些旅游资源较丰富的发展中国家只顾眼前经济效益,不惜牺牲其他产业,片面追求旅游业的发展,大量资金注入旅游业,忽略了旅游业的脆弱性,以致在国际风云突变的情况下无所适从,经济陷入崩溃的边缘。三是有可能造成发达国家利用发展中国家缺乏旅游开发资金、人才和技术的困难之机,使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产生依赖。为克服现代旅游对经济的这些负面影响,各国必然要制定相应的法规加以约束。

2. 旅游对社会文化的负面影响。旅游对社会文化的负面影响主要表现在它可能带来社会文化的污染,为某些社会腐败现象的泛滥增加机会。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旅游产生的消极因素已表现得十分突出。赌博、卖淫、吸毒等在一些地区已蔓延开来,严重危害社会的安定。有些旅游企业的少数员工在金钱面前表现出对西方游客奴颜婢膝,甚至丧失人格、国格等。

3. 旅游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在旅游业过分发展的过程中,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也会受到程度不同的破坏。例如,超规模的接待会损坏美丽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某些以天然植物园和动物园作为旅游项目时,如果超规模经营,会因野生生物的大量损失而导致生态平衡破坏,并最终导致旅游业衰退,失去可持续发展的机会。

总之,在旅游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错综复杂的关系,以及必然带来的各种矛盾和问题足以左右一个国家的政策,决定一个国家的命运,使越来越多的国家意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必须用强有力的手段,特别是用法律的手段来协调关系,缓和矛盾,解决问题。也就是说,现代旅游的发展已顺理成章地向上层建筑提出了立法要求。于是,一些旅游业起步较早,发展较快的国家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就感到了旅游立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正式提出了“旅游法”这一概念,并先后制定了一些与旅游有关的法律。它们中有的针对旅游企业制定了法律,例如,法国在 1959 年制定了《旅行社法令》,比利时在 1965 年制定了《旅行社法》,这些相当于旅游行业的公司法;有的就旅游专门问题制定了单行法,例如,英国在 1979 年通过的《旅游保证金法案》即属此类;有的颁布了自成体系的旅游法,例如日本、美国既有旅游基本法,又有关于旅游企业经营的法律,还有与旅游业相关的法律。所有这些法律的出台,为确定一个国家旅游业发展的方向,保护旅游活动各主体的正当权益,维护旅游活动的良好秩序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旅游法及其特点

这里所说的旅游法,不是一个单一的法律,而是以旅游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有自己的特点。

1. 旅游法是调整旅游关系的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和,而非一个单一的法律文件。这套法律既包括国内规范,也包括国际规范。这一规范体系以旅游为主线统一起来。

2. 旅游法所调整的旅游关系主要指旅游活动中的社会关系。例如,旅游企业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旅游行政管理机关与旅游企业之间的关系、旅游企业与旅游企业之间的关系等。

3. “旅游法”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说,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旅游活动中全部行为规范的法律法规总称。从我国的情况看,它包括全国人大制定的旅游法律;国务院制定的旅游行政法规;国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地方旅游法规和规章;我国参加的国际旅游公约和规章等。从狭义上说,旅游法一般专指各国的旅游基本法。我国目前才制定出一部旅游基本法草案,正式的旅游基本法还未出台。

4. 我国的旅游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有自己的调整对象和特定的适用范围。从我国法律体系的诸层次来看,第一层次是宪法,起统领作用;第二层次是刑法、民法、行政法等;第三层次为财政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等。旅游法就是属于第三层次的一个部门法。它从属于第二层次的法律,但又不是是一种简单的从属关系,因为它并不直接从属于某一个第二层次的基本部门法,其从属意义仅仅是指借助于数个第二层次的基本部门法的某些原则和制度来调整本部门的社会关系。例如,国家旅游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律地位、组织形式等,要符合行政法的某些基本原则和制度。同时,旅游法当中各主体间的经济关系的调整,又要遵守民法和经济法的有关原则和制度。目前,旅游法在我国还没有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三、旅游法的调整对象

前面已述,旅游法是以旅游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和。而旅游关系是指旅游法律关系各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所以,旅游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旅游行政管理机关与旅游企业之间的关系

国家要发展旅游事业,国家旅游行政管理机关必然要根据社会对旅游消费需求的预测,并综合考虑其他一些因素,确立一定时期的旅游业发展规模,制定出发展旅游业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在这些旅游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贯彻和实施过程中,国家旅游行政管理机关与旅游企业之间必然要发生各种关系。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国家旅游行政管理机关主要通过行政命令、指示、规定等行政手段直接组织、指挥所属各旅游企业的活动。他们之间的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企业基本上没有经营自主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旅游行政管理机关主要通过政策导向、制定法规、提供信息、培育市场,并利用价格、税收、奖惩等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间接管理旅游企业,两者之间是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企业成为独立的法人,具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

(二) 旅游企业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

在旅游过程中,旅游者的吃、住、行、游、购、娱等各个环节都需要旅游企业来提供服务,例如,旅游企业向旅游者提供饮食、住宿、交通、导游和其他旅游设施等服务。旅游者在享受这些服务项目的同时,必须向旅游企业支付一定的费用。这样,就导致了旅游企业与旅游者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

(三) 旅游企业之间的关系

一般来说,旅游活动中的吃、住、行、游、购、娱等活动不可能由一个企业单独完成。它需要各个旅游企业相互协作、互相配合,形成一个旅游服务的整体,才能使旅游活动顺利进行。例如,旅行社往往只能组织客源和提供导游与交通,而解决不了住宿、就餐和游览场所问题,而旅馆和游览参观点又需要旅行社提供客源。旅游业自身的这些特点便决定了各旅游企业之间的活动必须相互配合,协调发展,彼此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的协作关系。

(四) 旅游者与旅游行政管理机关之间的关系

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除了与旅游企业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外,还会与专门的旅游行政管理机关和园林、文物、公安、海关、宗教等诸多辅助旅游行政管理机关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如旅游者的正当权益受到损害时,要找专门的旅游行政管理机关投诉;旅游者出境时,要在有关部门办理护照等旅游身份证件;到旅游地国入境时,要通过边防、海关、安全检查和卫生检疫;在观赏、游

览名胜古迹和历史文物时,还涉及到对风景、名胜和古迹的保护以及对旅游资源与环境的保护。所有这些,都会与辅助的旅游行政管理机关发生一定的关系。

(五) 旅游行政管理机关之间的关系

在发展旅游事业的过程中,要贯彻政府的旅游方针、政策和法规,对旅游企业和旅游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并保护好旅游资源和旅游环境,各级旅游行政管理机关之间还有着各自的权限划分、分工负责的问题。必然出现旅游行政管理机关上下级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与横向之间的相互配合关系。

(六) 其他旅游关系

随着旅游事业的深入发展,对外开放的进程不断加快,我国旅游法中的各主体必然要与外国的旅游法主体发生关系。例如,我国的旅游企业到国外去办企业,设窗口,外国的旅游企业到我国设分点,建旅游设施;我国的国家旅游行政管理机关与外国的国家旅游行政管理机关签订旅游合作协定等,都必然出现我国旅游经营单位与外国旅游经营机构、组织之间发生关系。各国政府的旅游主管部门之间也会发生关系。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一、旅游法律关系及其特点

旅游法律关系是指由旅游法确认和调整的,在旅游活动中各方当事人之间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它是旅游关系被旅游法确认和调整以后而形成的。它体现了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这种国家意志的确立有利于确保旅游关系中各方当事人在法律的范围內依法享有一定的权利,履行一定的义务。不过,旅游法律关系除了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之外,还有它自己的特点。

(一) 旅游法律关系是受旅游法律规范调整的具体社会关系

旅游法律关系反映的是旅游活动中各当事人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旅游法律关系是具体的社会关系的反映。但由于旅游活动的内容和范围具有相当的广泛性,因此,旅游法律关系无论是从主体范围,还是权利、义务内容范围来看,都是十分广泛的。

(二) 旅游法律关系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旅游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一样,之所以能成为法律关系,就在于法律规定了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确认体现了国家的意志,是国家维护旅游活动秩序的重要保障。

(三) 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发展和变更是依据旅游法规进行的

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和存在必须以旅游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由于法律关系归根到底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会根据旅游活动的发展变化,不断对旅游法律规范进行修订、补充或废止,从而引起旅游法律关系的发展和变更。例如,我国1985年发布的《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根据经营业务范围的不同,将旅行社分为第一类旅游社、第二类旅行社和第三类旅行社三类。后随着旅游形势的发展变化,这种分类已不能反映我国旅游业的实际。于是,1996年

10月15日国务院发布的《旅行社管理条例》根据经营业务范围,将旅行社重新划分为国际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两大类,从而满足了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需要。

二、旅游法律关系构成

旅游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基本要素构成。

(一) 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

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旅游法律关系的参与者,即旅游法律权利的享有者和旅游法律义务的承担者。具体说就是指依照旅游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国家旅游行政管理机关、旅游企业、旅游者和境外旅游组织。

1. 旅游行政管理机关。国家旅游行政管理机关是指国家授权对旅游行政事务进行组织和管理机关,亦称国家旅游管理机关。根据国家旅游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级别不同,可将其划分为中央旅游行政管理机关和地方旅游行政管理机关。在我国,前者是指国家旅游局,后者是指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旅游局以及各县市区等相应的旅游管理机关。它们各自代表地方政府在辖区范围内管理旅游行政事务。根据旅游行政管理机关的职责范围不同,可将其分为专门的旅游行政管理机关和辅助的旅游行政管理机关。前者是指那些代表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旅游业行使管理职权的机关,如国家旅游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县、市等的旅游局或旅游主管单位。后者是指那些既管理与旅游有关的事务,同时又管理与旅游无关的其他行政事务的行政管理机关,如公安、海关、宗教、园林、文物、环保等部门。它们与专门的旅游行政管理机关的区别在于:①专门的旅游行政管理机关的主要职责范围是主管旅游事业,而辅助的旅游行政管理机关的职责范围并不是旅游业,对与旅游有关的某一方面事务进行管理仅仅是它们职责范围的一部分或一小部分;②专门的旅游行政管理机关管理的是对本辖区整个旅游事业具有全局意义的事务,而辅助的旅游行政管理机关所管理的旅游事务仅仅是本辖区内旅游事务某一方面的局部问题。

2. 旅游企业。旅游企业主要是指旅游活动中直接或间接地向旅游者提供各种旅游资源、旅游设施和旅游服务的经营单位。旅游企业是旅游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旅游企业的主要任务是为旅游者提供各种旅游服务以及经营与此有密切联系的其他业务。

旅游企业也可以根据其是否专门为旅游者服务而分为专门的旅游企业和辅助的旅游企业。主要为旅游者提供旅游资源、旅游设施和旅游服务的企业,被称为专门的旅游企业。例如,各种类型的旅行社、旅游宾馆(饭店)、旅游专业商店、旅游风景区等。那些主要是为本地区居民服务,同时也为旅游者提供一定服务的企业,被称为辅助的旅游企业。比如,交通运输部门、饮食部门、银行等企业。这些企业虽然不是专门为旅游者服务而开设的,但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又离不开它们。如果没有它们,旅游者的活动就不能顺利地进行。因此,辅助的旅游企业也是旅游法的主体,依照旅游法享有一定的权利,并承担一定的义务。根据旅游企业的国籍不同,可以将其分为本国旅游企业和外国旅游企业。凡是在我国有关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为本国企业;凡是在外国注册登记的旅游企业,为外国旅游企业。外国旅游企业与我国的旅游法律关系主体发生的旅游关系,也由我国旅游法加以调整。因此,外国旅游企业也可以成为我国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

3. 旅游者。旅游者是旅游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因为有了旅游者,才会有旅游和旅游业。